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48號

原告 巫佳遠
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祁冀玄律師

被告 嵐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翔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詩為